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秋萍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（指定送達處所）

廖志偉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地○地0○00號（指定送達處所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先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第8行「由廖柏賢於民國111年8月1日20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廖柏賢於民國112年8月1日20時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第8行所載「由廖柏賢於民國111年8月1日20時許」之記載顯係誤繕。依上揭說明，應更正為「由廖柏賢於民國112年8月1日20時許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黃國源